附件5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仁和区大田镇特色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2021年收回资金））

1. 项目概况
2.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仁和区大田镇特色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2021年收回资金）2023年下达指标220000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班庄村实施大田镇特色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项目建设，主要是特色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加工储存基地和石榴农产品包装和分拣、仓储、交易场所的建设，项目占地15300㎡，停车场等基础设施3000㎡。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得到提升，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仁和区大田镇特色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2021年收回资金）2023年下达指标220000元。资金到位与资金计划一致，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已支付220000元，完成率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通过对2023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费用支出做到依法依规、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实施和监管，提前做好项目资金核算和预算编制，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补助资金支付与要求相符。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按时按量完成，无违规记录等，按照项目计划全面完成目标，截至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全面完成、进度按照计划全面完成、成本严格按照目标进行控制。

**（二）项目效益情况**

解决农村部分就业问题，带动农民增收，推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得到提升，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4日